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合營企業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
一般披露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獨立第三方甲方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記錄彼等各自就合營企業之擁有權、管理權及運作所涉及之權利及責任。根據股東協議，甲方及本公司概毋須履行任何先決條件。

合營企業由甲方及本公司成立，藉以設立外資企業，而外資企業為一家在中國從事IPTV及數碼機頂盒終端機設施租借業務之租借及開發之全外資企業。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合營企業之實繳資本為50,000美元（約390,000港元）。甲方及本公司各分別向合資企業注資25,000美元（約195,000港元）。

成立外資企業之總成本目前估計將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根據股東協議，合營企業及設立外資企業所需之營運資金將由合營企業之股東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墊款作融資。

本公司向合營企業提供之墊款5,000,000美元超過本公司之總資產及市值8%，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股東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1) 合營企業

(2) 甲方

(3)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獨立第三方甲方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記錄彼等各自就合營企業之擁有權、管理權及運作所涉及之權利及責任。根據股東協議，甲方及本公司概毋須履行任何先決條件。

合營企業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IPTV及數碼機頂盒終端機設施租借業務之租借及開發。合營企業由甲方及本公司各擁有50%權益。甲方及本公司現時並將會視合營企業為共同控制實體。

甲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借機頂盒終端機設施之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甲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合營企業之資料

合營企業及其業務

合營企業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後根據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轉讓其50%股權予甲方，故合營企業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甲方及本公司各擁有50%。根據股東協議，合營企業並無特定年期，故訂約各方之責任將會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股東協議終止為止。

甲方及本公司分別向合營企業注資25,000美元（約195,000港元）。本公司之注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企業由甲方及本公司成立，藉以設立外資企業，而外資企業為一家在中國從事IPTV及數碼機頂盒終端機設施租借業務之租借及開發，以及向廣播及電訊公司提供專用IPTV及數碼機頂盒終端機設施與相關設施。成立外資企業之總成本目前估計將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根據股東協議，合營企業及設立外資企業所需之營運資金將由合營企業之股東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墊款作融資。

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合營企業提供墊款合共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佔合營企業之總資本承擔50%，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即本公司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甲方同意向合營企業提供墊款合共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佔合營企業之總資本承擔50%。

上述股東貸款全部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甲方及本公司將作出之注資如下：

合營企業股東	將作出之注資 (港元)
甲方	39,000,000
本公司	39,000,000
合計：	<u>78,000,000</u>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成員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包括四名董事，其中兩名將由甲方提名，餘下兩名將由本公司提名。董事會議規定之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董事，其中一名必須由甲方提名，另一名則由本公司提名。

就外資企業之管理層而言，甲方將永久負責委任主席／總裁（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副總裁，而本公司將永久負責委任一名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主席／總裁（行政總裁）、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之委任期為三年。其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須經由甲方及本公司批准。

合營企業之財務狀況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企業尚未開始營運。根據合營企業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90,000港元（相等於50,000美元）。由於合營企業尚未開始營運，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任何盈虧。

甲方與本公司之溢利攤分安排將按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所持之股權而定，即甲方及本公司各佔50%。

訂約各方投資於合營企業之資金將用作設立外資企業及用於合營企業之內部運作。

投資於合營企業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以及提供電子啟動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矢志為高科技界提供電腦、多媒體及網絡解決方案，以迎合業內之真正需要，並致力提供完備、精確及緊貼市場趨勢之創新方案以及可靠之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其投放大量資源於建立全新銷售渠道及將其市場推廣範圍由作為硬件分銷商拓展至高科技方案供應商。其現已擁有鞏固之個人電腦DIY市場、原設備製造商市場、消費電子產品市場、I-Café市場、增值轉售商聯網市場及網上市場。

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強勁，並致力物色使其於市場內增長之商機。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受惠於縱向及橫向分類組合所帶來之協同效益。由於IPTV及數碼電視的概念仍屬嶄新，故預期此新概念將有助本集團鞏固於中國之市場佔有率，以及拓展商機。

董事認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本集團分散其現有業務之良機，從而擴展業務至IPTV及數碼電視市場。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1,600,000,000股。根據於緊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254港元計算，本公司之總市值約為200,640,000港元。

此外，所收購之總資產值為78,39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綜合總資產則約為968,545,000港元。

本公司向合營企業提供之墊款5,000,000美元超過本公司之總資產及市值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導致本公司須履行披露責任。

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向合營企業提供之墊款5,000,000美元超過本公司之總資產及市值8%，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股東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董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IPTV」	指	互聯網協議電視

「合營企業」	指	China Artel Golden Safe Digital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甲方及本公司各擁有5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甲方」	指	Golden Safe Holding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甲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其內訂明彼等各自就合營企業之擁有權、管理權及運作所涉及之權利及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資企業」	指	將由合營企業設立之全外資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闡述用途，美元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本公司並無聲明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本宏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游本宏先生及嚴中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助博士、胡競英女士及嚴慶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